

4-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懲 戒 法 院 單 位 預 算



懲 戒 法 院 編

懲戒法院

預 算 書 目 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u>書表名稱</u>	<u>頁次</u>
一、預算總說明·····	1-9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1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2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司法規費收入—行政訴訟費·····	13
2.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14
3. 廢舊物資售價·····	15
4.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16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17-19
2. 懲戒及職務案件處理·····	20
3. 第一預備金·····	21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22-23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4-25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26-27
(六)人事費彙計表·····	29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30-31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33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4-35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36-37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38-43
(十二)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4-52

總 說 明

懲戒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掌理全國公務員之懲戒，及受理法官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4 款之事項，並分設懲戒法庭及職務法庭。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院內部單位，係依「懲戒法院組織法」、「懲戒法院處務規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設置，其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 院長：特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並任法官。

2. 審判：

(1)設懲戒法庭及職務法庭，分庭審理公務員懲戒案件、法官及檢察官之懲戒案件與法官職務案件。

(2)設法官會議及職務法庭法官會議，議決各年度司法事務分配、代理次序、法官配置、法官考核或對法官為監督處分，及其他與法官權利義務有重大影響之建議事項。

3. 行政：設書記廳及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政風室、資訊室，分別辦理一般行政事務，並受院長之指揮監督。書記廳置書記官長 1 人，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書記廳一切事務。其下分設紀錄科、文書科（兼辦資料科業務）、研究發展考核科（兼辦訴訟輔導科業務）、總務科，各科置科長 1 人。書記廳另設法警室（於業務需要時置法警若干人），並置法官助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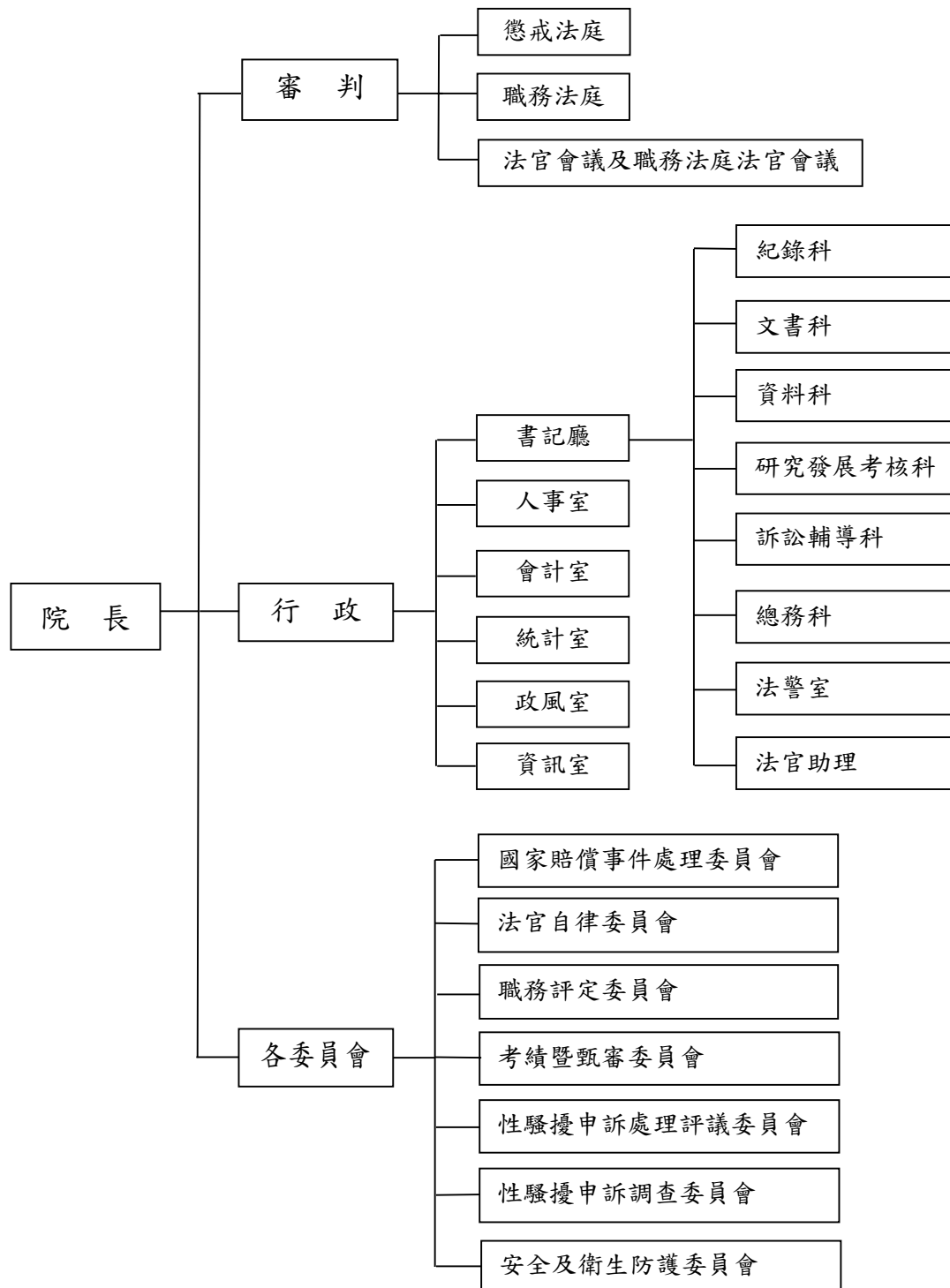
4. 另設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法官自律委員會、職務評定委員會、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性騷擾申訴處理評議委員會、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與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分別處理人民依國家賠償法請求之國家賠償事件之調查、協議、訴訟與求償、本院法官自律事件、法官職務評定之初評、人事考評、甄審、性騷擾申訴，以及機關安全及衛生防護之督導等事項。

懲戒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



懲戒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預 算 員 額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49	49	0	本年度預算員額54人，較上年度減列4人，其中減列技工1人、駕駛1人、聘用人員2人。
法 警	0	0	0	
工 友	2	2	0	
技 工	0	1	-1	
駕 駛	0	1	-1	
聘 用	3	5	-2	
約 僱				
合 計	54	58	-4	

懲戒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依懲戒法院組織法第4條、第5條之規定，本院分設懲戒法庭、職務法庭，分別審理公務員懲戒案件與法官、檢察官之懲戒案件及法官職務案件，使我國懲戒機關復歸一元制，懲戒法庭與職務法庭之審理制度均改為一級二審制，以合議庭分庭審判，建構審級救濟制度，以充分發揮糾錯及權利保護功能，落實強化懲戒實效，提升審理效能，維護人民的訴訟權益及對司法的信賴等各項改革目標。

本院依據司法院 115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會經濟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15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妥速審理公務員懲戒案件，以維官箴，並保障公務員權益：

本院懲戒法庭審理公務員懲戒案件為一級二審制，第一審、第二審均以行言詞辯論為原則，當事人對於懲戒法庭第一審判決、裁定，得向懲戒法庭第二審提起上訴、抗告救濟，使懲戒法庭第二審能及時糾正錯誤的判決或裁定，不僅更能維持公務紀律，更得以落實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本旨，保障公務員之訴訟權益。

2.妥速審理法官及檢察官懲戒案件，並維護司法獨立，以提升人民對於司法的信賴：

本院職務法庭審理法官及檢察官懲戒案件，為一級二審制，第一審除3名

懲戒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職業法官外，並與2位參審員組成合議庭共同審理裁判，經由外部參與多元、程序保障周全、懲戒流程加速、處罰即時有感之監督淘汰機制，以發揮糾錯及權利保護功能，維護人民訴訟權益及對司法的信賴與支持。

3.妥速審理法官職務案件，釐清職務監督與審判獨立之界限，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旨。

4.充實審判知能，提升裁判品質：

(1) 年度內舉辦本院法律座談會，邀集全體法官參與，研討公務員懲戒法、法官法等相關法規之爭議與實務問題，溝通法律見解、交換實務經驗及充實辦案能力。於各庭就適用法律有疑義或具有研究價值之法律問題，亦得適時提案於懲戒法庭及職務法庭之法官會議討論，有效解決實務爭議，以提升裁判品質及辦案績效。

(2) 舉辦本院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活動，增進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溝通法律見解、交換實務經驗及充實辦案能力，以提升審判效能。

(3) 另舉辦專業及在職研習，並鼓勵同仁參加各類與業務有關之進修，以充實專業知能，提升工作效能。

5.加強研究發展，落實效能管理：

加強並妥適辦理各項行政業務檢查等重要列管事項之管制考核，確保如期如質完成。

懲戒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辦理一般行政業務，並配合審判業務辦理相關事務、財務收支保管及公務車輛維護等行政事宜。	加強行政管理輔助審判業務進行，提高財務效能，避免資源浪費。
	二	改善辦公環境及設備。	辦理電動訂書機、打孔裝訂機及冷氣機等設備汰換。
二、懲戒及職務案件處理	一	審理公務員懲戒案件、法官及檢察官之懲戒案件、法官之職務案件。	115 年度預計完成懲戒法庭案件 250 件、職務法庭案件 25 件。
	二	妥速審理懲戒及職務案件。懲戒案件部分加強懲戒功能，以維官箴，並保障公務員權益，貫徹懲戒實效。職務案件部分釐清職務監督與審判獨立之界限，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旨。	配合法官整理案件、調查證據及其他與審判有關之事項，以確實瞭解懲戒及職務案件之事實真相，務期增加辦案之公正性及效率。
	三	建置數位化裁判書類原本保存，持續辦理回溯掃描業務。	以委外人力回溯掃描裁判書，加速完成檔卷電子化作業。
三、第一預備金	一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支應各項經費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懲戒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辦理一般行政業務，配合審判業務辦理相關事務、財務收支保管及公務車輛維護等行政事宜。 2.鋁窗汰換工程採購案。 3.書記廳等辦公室整修工程採購案。 4.汰換影印機、冷氣設備及實物提示機等採購案。	1.各項業務按預定進度完成。 2.依計畫如期完成鐘樓辦公室鋁窗汰換事宜。 3.書記廳等辦公室整修工程採購案於 113 年 8 月完成驗收及核銷事宜。 4.依計畫如期完成影印機、冷氣機及實物提示機等汰換事宜。
二、懲戒及職務案件處理	懲戒及職務案件係由法官組成合議庭審理及裁判。職務法庭審理第一審懲戒案件時，並應增加參審員 2 人為合議庭成員。當事人得選任辯護人或委任代理人，懲戒法院除別有規定外，應本於言詞辯論而為裁判。以落實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本旨，加強保障公務員之訴訟權益。	113 年度辦理公務員懲戒案件、法官及檢察官懲戒案件、法官職務案件，共計受理件數 236 件(舊受 95 件、新收 141 件)，終結件數 118 件。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首長專用車。	首長專用車於 113 年 12 月完成領牌及核銷等作業。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懲戒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 辦理一般行政業務，配合審判業務辦理相關事務、財務收支保管及公務車輛維護等行政事宜。 2. 第一法庭汰換冷氣設備及鷹架搭建、拆除舊機等工程採購案。 3. 法官辦公室系統櫃等財務採購案。 4. 電腦升降桌採購案。	1. 各項業務依預計進度如期完成。 2. 依計畫如期完成第一法庭汰換冷氣事宜。 3. 依計畫如期完成法官辦公室系統櫃等安裝事宜。 4. 依計畫如期完成電腦升降桌安裝事宜。
二、懲戒及職務案件處理	1. 妥速審理懲戒及職務案件。懲戒案件部分加強懲戒功能，以維官箴，並保障公務員權益，貫徹懲戒實效。職務案件部分釐清職務監督與審判獨立之界限，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旨。 2. 辦理回溯掃描裁判書類原本，建置數位化保存。	1. 114 年度 1 月至 6 月辦理公務員懲戒案件、法官及檢察官懲戒案件、法官職務案件，共計受理 186 件(舊受 118 件、新收 68 件)，終結件數 68 件，各項案件分列如下： (1)懲戒法庭： 第一審：受理件數 127 件，終結件數 37 件。 第二審：受理件數 30 件，終結件數 19 件。 (2)職務法庭： 第一審：受理件數 26 件，終結件數 11 件。 第二審：受理件數 3 件，終結件數 1 件。 2. 依計畫及所預定掃描進度如期如質進行。

懲戒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公務車。	公務車已於 114 年 6 月完成採購作業。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支應各項經費不足。	114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尚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主 要 表

**懲戒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27	1	合計	78	104	239	-26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41	-	
			0405200000 懲戒法院	-	-	41	-	
			0405200300 賠償收入	-	-	41	-	
			04052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4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賠償收入。
3	20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5	17	15	-2	
			0505200000 懲戒法院	15	17	15	-2	
			05052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4	6	4	-2	
			0505200204 行政訴訟費	4	6	4	-2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2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1	11	11	-	
			0505200303 資料使用費	11	11	11	-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	3	3	-2	
4	30	1	0705200000 懲戒法院	1	3	3	-2	
			07052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	3	3	-2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62	84	180	-22	
7	30	1	1205200000 懲戒法院	62	84	180	-22	
			1205200200 雜項收入	62	84	180	-22	
			12052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78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退休人員溢領月退休金等繳庫數。
			12052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62	84	102	-22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懲戒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7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200000 懲戒法院	120,702	115,819	103,246	4,883	
			3405200000 司法支出	120,702	115,819	103,246	4,883	
			3405200100 一般行政	116,497	111,185	99,003	5,312	1. 本年度預算數116,497千元，包括人事費108,008千元，業務費8,009千元，設備及投資384千元，獎補助費9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08,00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伸算調整待遇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3,875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47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水電費等486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6,01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檔案管理、公文傳遞及資料登錄勞務委外等經費951千元。
	2		3405201000 懲戒及職務案件處理	3,974	3,493	2,984	481	1. 本年度預算數3,974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懲戒案件審理業務經費1,34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裁判書回溯委外掃描等經費469千元。 (2) 辦理職務法庭審理業務經費2,63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內旅費等12千元。
			34052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910	1,258	-910	
	1		34052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910	1,258	-910	上年度汰購公務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910千元如數減列。
	4		3405209800 第一預備金	231	231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懲戒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2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200204 -行政訴訟費	預算金額	4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本項收入係職務法庭審理法官職務案件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法官法及職務法庭辦理職務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
	20			0505200000	
				懲戒法院	4
		1		05052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4
			1	0505200204	
				行政訴訟費	4
				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	

懲戒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2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20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1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本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20		2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1					
				0505200000								
				懲戒法院			11					
				05052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1					
				0505200303								
			1	資料使用費			11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1千元。				
								2. 複製電子卷證費用10千元。				

懲戒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2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本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30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	
				0705200000		
				懲戒法院	1	
				07052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懲戒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5200200 雜項收入	-12052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62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項收入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30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62						
				1205200000								
				懲戒法院		62						
				1205200200								
				雜項收入		62						
				120520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62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21千元。 2.宿舍管理費41千元。						

懲戒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16,497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經常性事務工作。

預期成果：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依施政計畫預定進度，按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08,008	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8,008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108,008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3,951		1.政務人員待遇3,951千元，係首長1人之待遇經費。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3,890		2.法定編制人員待遇63,890千元，係職員48人之待遇經費。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177		3.約聘僱人員待遇2,177千元，係約聘人員3人之酬金。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76		4.技工及工友待遇876千元，係工友2人之待遇經費。
1030 獎金	17,254		5.獎金17,254千元，包括：
1035 其他給與	912		(1)考績獎金8,406千元。
1040 加班費	7,374		(2)年終工作獎金8,848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660		6.其他給與912千元，包括：
1055 保險	5,914		(1)休假補助812千元。
			(2)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100千元。
			7.加班費7,374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3,114千元。
			(2)未休假加班費4,260千元。
			8.退休離職儲金5,660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政務人員離職儲金經費205千元。
			(2)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5,192千元。
			(3)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及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131千元。
			(4)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工資墊償基金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132千元。
			9.保險5,914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4,311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1,360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243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476	書記廳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476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380		1.業務費2,380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919		(1)水電費919千元，包括：
2024 稅捐及規費	34		<1>辦公廳室水費61千元。
2027 保險費	31		<2>辦公廳室電費858千元。
2030 兼職費	42		(2)稅捐及規費34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2051 物品	501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2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62		

懲戒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200100 一般行政		116,49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43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12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1		(3)保險費31千元，係公務汽機車保險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093 特別費	477		(4)兼職費42千元，係兼職人員兼職費。
4000 獎補助費	96		(5)物品501千元，包括：
4085 獎勵及慰問	96		<1>辦公廳室清潔用物品292千元。
			<2>公務汽機車油料費65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144千元。
			(6)一般事務費162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
			(7)房屋建築養護費143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71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17千元，係各型車輛2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54千元，按職員（含約聘僱人員）52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9)特別費477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39,7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96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6,013	書記廳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01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629		1.業務費5,629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100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97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
2051 物品	968		(2)通訊費100千元，係電話等通信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3,778		(3)資訊服務費297千元，係強化資通安全經費12千元及電腦設備養護費285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78		(4)物品968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245		<1>公務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505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3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463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384		(5)一般事務費3,778千元，包括：
3035 雜項設備費	384		<1>法袍製作費41千元。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及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方案等經費322千元。

懲戒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16,49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辦理司法業務交流經費74千元。 <4>辦理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費109千元。 <5>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133千元。 <6>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資料登錄等勞務委外經費2,889千元。 <7>各類書表等印製費80千元。 <8>辦理司法風紀推廣等經費45千元。 <9>辦理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及院外聯繫、新聞發布等經費85千元。 (6)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78千元，係電氣設施及其他設備等養護費。 (7)國內旅費245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38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7千元。 <3>辦理法律座談會旅費200千元。 (8)短程車資13千元，係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2.設備及投資384千元，係購置冷氣機、打孔裝訂機等雜項設備費。

懲戒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201000 懲戒及職務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3,974
-----------	----------------------	------	-------

計畫內容：

1. 凡經監察院彈劾或由中央各院部會及地方最高行政長官送請審理之公務員違法失職案件及法官檢察官之懲戒案件與法官職務案件，均依法收受辦理。
2. 凡懲戒案件內容複雜，案情重大，為期徹底明瞭，法官及書記官依職權有調查之必要，得進行調查工作。

預期成果：

1. 儘速辦理案件，俾收整肅官箴澄清吏治之效。
2. 妥善處理調查資料期能提供法官審理案件對事實真相之瞭解，而作公正之裁判。
3. 本年度預計完成懲戒法庭案件250件，職務法庭案件25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懲戒案件審理業務	1,344	書記廳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344千元，均屬業務費，包括：
2000 業務費	1,344		
2009 通訊費	154		1. 通訊費154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5		(1) 電話等通信費112千元。
2051 物品	311		(2) 郵資費4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22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5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112		(1) 法官審理案件專家諮詢費23千元。
			(2) 懲戒案件鑑定費22千元。
			3. 物品311千元，包括：
			(1) 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61千元。
			(2) 法律圖書購置費150千元。
			4. 一般事務費722千元，包括：
			(1) 各類書表等印製費180千元。
			(2) 裁判書回溯委外掃描經費542千元。
			5. 國內旅費112千元，包括：
			(1) 懲戒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39千元。
			(2) 證人旅費73千元。
02 職務法庭審理業務	2,630	書記廳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630千元，均屬業務費，包括：
2000 業務費	2,630		
2009 通訊費	123		1. 通訊費123千元，包括：
2030 兼職費	1,452		(1) 電話等通信費6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13		(2) 郵資費58千元。
2051 物品	81		2. 兼職費1,452千元，係職務法庭法官兼職費。
2072 國內旅費	61		3.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13千元，包括：
			(1) 職務法庭參審員會議出席費120千元。
			(2) 職務法庭參審員到庭日費500千元。
			(3) 職務法庭參審員閱卷及案情研析費293千元。
			4. 物品81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5. 國內旅費61千元，係職務法庭參審員旅費。

懲戒法院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2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31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費用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231	書記廳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6000 預備金	231		
6005 第一預備金	231		

懲戒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200100 一般行政	3405201000 懲戒及職務案件處理	3405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16,497	3,974	231			120,702
1000 人事費	108,008	-	-			108,008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3,951	-	-			3,95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3,890	-	-			63,89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177	-	-			2,17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76	-	-			876
1030 獎金	17,254	-	-			17,254
1035 其他給與	912	-	-			912
1040 加班費	7,374	-	-			7,37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660	-	-			5,660
1055 保險	5,914	-	-			5,914
2000 業務費	8,009	3,974	-			11,983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	-			50
2006 水電費	919	-	-			919
2009 通訊費	100	277	-			377
2018 資訊服務費	297	-	-			297
2024 稅捐及規費	34	-	-			34
2027 保險費	31	-	-			31
2030 兼職費	42	1,452	-			1,49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958	-			958
2051 物品	1,469	392	-			1,861
2054 一般事務費	3,940	722	-			4,66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43	-	-			14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1	-	-			7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78	-	-			178
2072 國內旅費	245	173	-			418
2084 短程車資	13	-	-			13
2093 特別費	477	-	-			477
3000 設備及投資	384	-	-			384
3035 雜項設備費	384	-	-			384

中華民國115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200100 一般行政	3405201000 懲戒及職務案件處理	3405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4000 獎補助費	96	-	-			96
4085 獎勵及慰問	96	-	-			96
6000 預備金	-	-	231			231
6005 第一預備金	-	-	231			231

懲戒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7			懲戒法院	108,008	11,983	96	-
				司法支出	108,008	11,983	96	-
		1		一般行政	108,008	8,009	96	-
		2		懲戒及職務案件處理	-	3,974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31	120,318	-	384	-	-	384	120,702
231	120,318	-	384	-	-	384	120,702
-	116,113	-	384	-	-	384	116,497
-	3,974	-	-	-	-	-	3,974
231	231	-	-	-	-	-	231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4	7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200000 懲戒法院	-	-	-	-
				3405200000 司法支出	-	-	-	-
				3405200100 一般行政	-	-	-	-

法院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	384	-	-	-	384
-	-	384	-	-	-	384
-	-	384	-	-	-	384

**懲戒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3,951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3,89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177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76	
六、獎金	17,254	
七、其他給與	912	
八、加班費	7,374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5,660	
十一、保險	5,914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08,008	

懲戒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7			0005200000 懲戒法院	49	49	-	-	-	-	-	-	2	2	-	1	-	1
		1		3405200100 一般行政	49	49	-	-	-	-	-	-	2	2	-	1	-	1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數 量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3	5	-	-	-	-	54	58	100,634	97,401	3,233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3,564千元，係為辦理清潔、駕駛、公文傳遞及裁判書回溯等業務，預計進用6人。
3	5	-	-	-	-	54	58	100,634	97,401	3,233	

**懲戒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13.12	2,487	1,140	28.30	32	9	51	BXK-7026。 (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14.06	1,798	1,140	28.30	32	9	14	CAX-2657。 (油電混合動力車)
合 計					2,280		65	17	65	

預算員額：	職員	49 人	技工	0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0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3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54 人

懲戒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	-	-	-	-	1,171.00	122
二、機關宿舍	1戶	175.01	3,330	21	-	-	-
1 首長宿舍	1戶	175.01	3,330	21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	-	-	-	-	-	-
合 計		175.01	3,330	21		1,171.00	122

法院

舍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1,171.00	-	-	122
-	-	-	-	-	175.01	-	-	21
-	-	-	-	-	175.01	-	-	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46.01	-	-	143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34052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115-115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法院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96	-	-	96
-	96	-	-	96
-	96	-	-	96
-	96	-	-	96
-	96	-	-	96

懲戒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10,485	9,737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110,485	9,737	-	-

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96	-	-	120,318
-	96	-	-	120,318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及增資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384	-	384	120,702
-	384	-	384	120,702

懲戒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全數刪除；中央研究院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統刪 30%；其餘統刪 80%，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監察院全數刪除；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家安全會議、國防部、國防部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中央研究院、青年發展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計部與調查局統刪 15%，均不得流用；其餘統刪 60%，其中總統府、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國內旅費：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審計部統刪 15%，其餘統刪 20%，均不得流用。 4. 水電費：統刪 10%（教育部所屬各級學校及各級公共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中央研究院、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除外）。 5. 特別費：統刪 60%，其中行院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農業部、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銓敘部、監察院、勞動部全數刪除，均不得流用。	遵照辦理。

懲戒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6.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	

懲戒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以其他項目刪成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	

懲戒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中央氣象署、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另有預算案決議外，統刪60%。 11.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	

懲戒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 前述六至九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如總刪減數未達 939 億元 7,500 萬元(約 3%)，另予補足。	
(二)	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因此要求各政府機關114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所編列之政策宣導費用，由單一媒體含相關企業，該年度得標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部會該項預算金額的5%。	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辦事項。
(三)	立法院於審議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作成決議，自111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以利控管。爾後，政策宣導費於各部會中分裂為兩個部分，分別為媒宣費以及推展費。主計總處定義媒宣費是委託媒體刊登廣告的經費，推展費是辦理各項活動、拍影片等經費。推展費及媒宣費於營業和	遵照辦理。

懲戒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非營業基金中，係二級預算科目，因此在預算書中各項費用彙計表裡皆有表列，然而在公務預算中，由於媒宣費和推展費皆為三級預算科目，因此於預算書的各項費用彙計表中皆看不到相關統計數字。經追查發現，農業部、勞動部等部分部會利用基金中之推展費挪用相關經費，且於媒宣費之使用上大多採限制性招標並且高度集中於特定媒體。為了讓政策宣傳管道更加多元，爰要求媒宣費採限制性招標者，金額需限縮至各單位年度預算的一成以內，並自115年度起，預算書增加表列推展費預算，以利國會監督。	
(四)	立院預算中心針對政府媒宣費報告指出，各機關媒宣費連續三年的得標廠商採限制性招標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恐使政府政策及宣傳業務未能擴及社會大眾，必須檢討適妥性。經查，交通部連續三年之媒宣費有集中特定廠商之現象。行政院及各部會該項預算辦理法令政策溝通，包括針對國家施政計畫及政策、整體施政、重大事件及災害防救、加強防詐騙與防制錯假訊息等。然，行政院有各部會協助宣導業務，應無增加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之需求。應注意避免集中特定廠商且得標數量之前三名廠商不超過標案10%、限制性招標之採購案不應超過20%之現象，以維持媒體政策之衡平性。	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辦事項。
(五)	110年立院審查預算法修法，於預算法第62條之1明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各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惟經立院查核110年至113年各機關執行情形，發現揭露資訊量雖多，卻無彙整揭露全年整體媒宣費及個別媒體全年度彙整數之資訊，又媒宣費多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有部分機關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等待改進之處。致使立院及民眾難窺媒宣費整體執行全貌，亦引發外界浪費公帑雇用網軍、大內宣、掌控媒體輿論之疑慮，爰要求各主管機關應作成每季及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預算分析報告，包括得標廠商和標案金額、宣導成效等分析資訊，公布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及各主管機關網站。	遵照辦理。
(六)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111至114年度中央政府公務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下稱媒宣費)由17.03億增至26.5億，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	遵照辦理。

懲戒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惟每年媒宣費仍然持續增漲，以114年為例，公務預算媒宣費超逾1,000萬元者計19個，增幅介於10.96%至8,607.92%間，且有部分機關將類似或相同宣導項目之預算分散編列於公務預算、非營業基金或特別預算，宣導效益更未有客觀評核指標得以佐證，恐致媒宣費淪為執政黨培養特定立場媒體的政治工具。綜上，為完整呈現預算全貌，爰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於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各項目客觀評核指標，以強化監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實際效益。	
(七)	為強化監督機制，立法院於110年修正預算法第62條之1，要求揭露政策宣導預算執行情形，規定包括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電視媒體等經費執行情形應有公開之揭露機制，包括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各主管機關需按月在資訊公開區公布相關資訊，及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並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本次審查各機關之出國預算，發現出國考察費用的決算情形及預算編列，往往與執行情形不一，對於考察的執行情況和報告內容缺乏有效驗證機制，難以確認是否符合原計劃目標；且有些考察行程過於形式化，未必對政策制定或執行有實質幫助，可能被質疑為公款旅遊之不良觀感。以上經費可能濫用及效果不彰引發之社會質疑，將損害政府公信力，同時與一般民眾對於節省公帑的期待背道而馳，故有改善及公開透明之必要。例如數發部編列2200多萬元出國預算，比外交部還多，200多人平均1人有8萬元以上旅費。又例如，行政院111年原定22項出國計畫，實際執行僅3項，變更8項，變更率高達36.36%；2023年的出國計畫變更率攀升至58.82%，完全偏離年度計畫的原則。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及國外旅費之執行檢討」立法院已有多次研究報告建議，各主管機關應針對派員出國年度計畫之擬定、預算編列、經費支用控管、計畫變更程序、相關業務人員選派及事前評估與準備等辦理原則，建立派員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序（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替代方案多元，如透過國內專家學者訪談或座談，及請求駐外機構協助撰寫報告等，尚非一定要編列出國考察之經費，以節省公帑。基於以上原因，應參照預算法第62條之1經費公開揭露之精神，要求各機關按月公開出國考察費用明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辦事項。

懲戒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細，包括考察目的、地點、參與人員、經費、實際成果等內容；同時在行政院或主計總處設立專區，集中展示資訊，便於公眾查詢和監督，使經費使用透明，並且按季將相關執行情況送交立法院備查，確保立法機關有效監督，回應社會對政府財政紀律的期許。	
(八)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包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一般性補助、計畫型補助及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等，其中計畫型補助範圍又以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個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等4項為限。中央各機關透過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以導引地方政府達成其政策目標，執行成果已具成效。惟部分計畫偏離補助辦法原定範疇，或屬一般性經常支出，其性質多屬常態性補助，或採定額補助、或依市縣人口比率、或依增加之低收入戶人數比例等分配補助經費，與計畫型補助款應按補助項目性質，訂定對地方政府所提補助計畫有關財務計畫檢核基礎規範，俾利評定成績並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補助之性質未盡相符。又補助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計畫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明定補助計畫之辦理期程及完成期限及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並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惟部分機關未將管考規定函報行政院備查，或所訂管考規定未盡周延。鑑於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計畫型補助項目繁多，其施政目標、期程功能、規模差異性極大，允宜釐清管考規定應函報該院備查之範疇，及督促中央主管機關完備管考機制。有鑑於近年來計畫型補助款之規模逐年擴增，部分計畫偏離原定範疇，且補助資訊及管考結果之公開未盡完整透明，其執行結果未能達到預期效益，爰提案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計畫型補助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並檢附中央補助機關管考機制，以強化補助款配置及運用效益。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無對地方政府補助，爰本決議無須辦事項。
(九)	中央政府各單位之預算通刪項目辦理情形係列於預算案中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惟「辦理情形」欄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懲戒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位所列之內容，各單位書寫方式不同，大部分單位未列預算勻支或替代科目，恐有資本門預算科目誤流用之虞。爰提案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中之通刪決議，檢討與研議修正其概算書表格式與內容，明確規範應載明通刪項目之勻支或替代情形，且不得以資本門替代經常門，俾利政府財政透明，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